<<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联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联规定>>

13位ISBN编号: 9787509335819

10位ISBN编号:7509335817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页数:2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联规定>>

内容概要

本书特别针对法律法规条文理解与适用的需要,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 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 并且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 为读者学习适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便捷的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联规定>>

书籍目录

法律要点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法地位】 应用1 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的范围 应用2 试婚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应用3同性婚姻的法律地位 第三条【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应用4结婚彩礼的退还 应用5重婚罪的认定 应用6家庭暴力的法律救济 第四条【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婚 第五条【结婚自愿】 第六条【法定婚龄】 第七条【禁止结婚】 第八条【结婚登记】 应用7结婚登记程序 应用8 结婚登记所需材料 应用9补办结婚登记 应用10婚姻登记的撤销事由 第九条【互为家庭成员】 第十条【婚姻无效】 第十一条【可撤销婚姻】 第十二条【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应用11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后的子女抚养问题 应用12 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婚姻的财产处理问题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夫妻平等】 第十四条【夫妻姓名权】 第十五条【夫妻双方的自由】 第十六条【计划生育义务】 应用13 夫妻双方在生育权的行使中发生冲突的处理 第十七条【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应用14 军人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计算 应用15 夫妻一方擅自处理共同所有的财产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八条【夫妻一方的财产】 应用16股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的分割 第十九条【夫妻财产约定】 应用17婚前财产公证的步骤 应用18 夫妻个人债务的认定 第二十条【夫妻扶养义务】

应用19 夫妻扶养义务的认定

Page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联规定>>

第四章 离婚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关联规定 实用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联规定>>

章节摘录

(八)按类别分别编制婚姻登记档案目录(见附件5)。

(九)每年的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加封面后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编制目录号(见附件6)。

第十一条婚姻登记材料的归档要求: (一)当年的婚姻登记材料应当在次年的3月31日前完成立卷归档; (二)归档的婚姻登记材料必须齐全完整,案卷规范、整齐,复印件一律使用A4规格的复印纸,复印件和照片应当图像清晰; (三)归档章、档案盒封面、盒脊、备考表等项目,使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钢笔填写;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应当打印;备考表和档案目录一律使用A4规格纸张。

第十二条使用计算机办理婚姻登记所形成的电子文件,应当与纸质文件一并归档,归档要求参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

第十三条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期限为100年。

对有继续保存价值的可以延长保管期限直至永久。

第十四条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移交: (一)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在本单位档案部门保管一定时期后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具体移交时间由双方商定。

- (二)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乡(镇)人民政府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向乡(镇)档案部门 移交,具体移交时间从乡(镇)的规定。
 -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每年的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副本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
 - (三)被撤销或者合并的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及时移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联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